

# 县城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3〕1 号）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信息公开

（<https://www.ahjinzhai.gov.cn/public/column/6596631?type=4&action=list&nav=3&catId=7058401>）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梅山镇江环北路桂花苑南门城管局 5 楼，电话：0564--2716006，邮编：237300）。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城管局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按照“应公尽公”原则，不断加强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行政权力进一步公开透明，阳光施政进一步有序推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399 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对市政给排水、城市燃气、市政基础设施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信息及时予以公开。全年发布信息 64 条。二是积极做好本局网站信息公开。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类 28 条；财政资金类信息 6 条；机构领导、人事类信息 13 条；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全年发布信息 264 条。三是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根据县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取消了市政服务栏目里的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全年公开信息 135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金寨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回复依申请事项，今年受理线上依申请 1 件，已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答复，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对发布信息进行把关审核。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每季度对个人隐私和重大错误等不规范内容的公开信息进行排查，确保发布信息准确规范。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及时根据市县政务公开栏目公开标准和调整的权责清单，不断优化局门户网站栏目建设，2022年取消了行政许可、行政奖励、行政征收及其他权力等4个栏目。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明确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开展。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培训。定期组织人员参加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不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知识。三是加强监测整改。安排专人每季度对照监测结果及时反馈整改，确保政务公开有序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	其他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在县政务公开办的指导下，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网站栏目发布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二是基层政务公开质量不高，发布情况说明情况比较多。下一步我局将围绕县政务公开要求，常态化发布政务公开信息，避免每季度末集中发布更新。同时督促协调局属各部门加强日常办件管理，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全面有内容。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023年1月15日